

福建建设监理

双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38期)

2018年2月28日出版

业务指导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福建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13号
北大公寓(普华北大)2幢612室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569904

传真:0591-87817622

邮箱:fjjsjl@126.com

网址:<http://www.fjjsjl.org>

目 录

领导讲话

-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张毅司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
- 2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履职尽责 努力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早生会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3

文件转载

- 3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知 5
- 4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6
- 5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的通知 13
- 6 关于统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的通知 19
-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 22
- 8 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于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 9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补录及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 10 关于启用“个人执业注册业务网上办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福建建设监理

守法

诚信

公正

科学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策解读

- 1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7
- 12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政策解读 29
- 13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宣贯材料 30
- 14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宣贯材料 33

企业管理与项目监理

- 15 城市道路检查井周边下沉、病害原因分析及建议 ... 余 雷 35
- 16 高压旋喷桩在水闸基础工程中的应用 林志伟 40
- 17 以工程项目参与各方为总体的团队建设 李宝国 43

装配式建筑专题

-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46
- 19 关于印发《2018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 46
- 20 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52
- 21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2月起实施装配率不得低于50% 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53

建设信息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易军副部长预祝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54
- 23 省住建厅公布2018年第一批省属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 54
- 24 福建省注册中心通知各有关单位领取一级建造师(含临时)、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防伪贴 55

监理园地

- 25 现场监理常遇几个问题解决方法简析 黄国华 55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张毅司长 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18年1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这里隆重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我代表建筑市场监管司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即将选举产生的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领导集体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广大监理行业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过去几年来，在第五届理事会郭允冲会长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地成绩，在反映企业诉求、行业调查研究、行业自律和推动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很好的履行了协会职能，赢得了广泛的好评。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发展形势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我国开展工程监理试点工作至今，工程监理行业走过了不平凡的三十年。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推动了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的社会化、专业化发展，为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促进了工程建设水平和效益的提高。截至2017年底，全国工程监理企业8021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达到18.97万人，涵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电力、石油化工、铁路、民航等14个专业类别，覆盖几乎所有重大工程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是工程建

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专业技术力量。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程监理行业还存在着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作用发挥不充分、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业核心竞争力不突出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很大差距。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新时代对我们提出了新要求，要有新作为。我们要以满足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以大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能力为抓手，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可控、市场机制有效、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中国特色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工程监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一环，是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我们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的特点、脉络和关键，紧紧围绕行业改革发展大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扎实推动开展各项工作，为建设现代化建筑业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创新发展，推动工程监理行业转

型升级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我部出台了《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明确了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及组织实施。下一阶段,工程监理行业要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着力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第一,加快完善工程监理制度。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对症下药,既要摸清我国工程监理发展实际,尊重我国国情,又要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理念和做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调整专业划分,更好的适应市场的需求,激发企业活力。积极推动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进一步明确监理定位,落实监理责任。不断完善工程监理合同制度,积极适应投资主体和工程组织模式多元化、工程保险和国际工程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创新监理服务模式。

第二,有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模式,代表了工程咨询重要的发展方向和趋势。有条件的监理单位应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为业主提供覆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服务,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切实提升监理服务水平。工程监理服务水平决定了工程监理行业的未来,监理工作质量是赢得市场和未来的关

键,监理效果是行业繁荣发展的根本所在。监理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职能,健全监理工作制度,提高监理现场工作质量,尤其要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理职责,通过认真负责而富有成效的工作,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工程监理服务中的应用,切实提高工程监理服务水平。要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走出去”水平。

第四,进一步规范监理活动。严格落实工程监理的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监理向政府报告制度,加大对企业现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清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快推进监理行业诚信机制建设,完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行为数据库信息的采集和应用,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政府监管和诚信体系有效结合起来,切实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三、精准定位,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功能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入,行业协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希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为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应有的作用。

第一,紧紧围绕深化改革,着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为政府部门制定法规政策、行业发展规划

提出建议,协助政府不断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要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实现转型升级。

第二,认真履行规范行业职能,积极构建行业自律机制。行业协会有责任、有义务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推广诚信建设先进经验等工作,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有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发展能力。协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规章制度,提升为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功能,切实维护监理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采取有效措施

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增强协会的代表性,提高协会公信力。

同志们,党的十九大为我们描绘了宏伟的蓝图,指明了今后的发展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鼓足干劲,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工作中去,共同谱写工程监理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
2018年2月5日)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履职尽责 努力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早生会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2018年1月24日)

各位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同志们:

今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这里隆重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和六届一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及其领导班子,选举我担任第六届理事会会长。这是会员代表和全行业对我们的信任,更是对我们的鞭策和激励。我们将团结一致,尽职尽责,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

五年来,在郭允冲会长的领导下,协

会第五届理事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工作卓有成效。协会组织开展大量调查研究、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和标准建设,在深化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做好有关行业管理工作,为推进我国工程监理制度建设、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协会五届理事会作了全面总结,我完全赞同。在这里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

郭允冲会长和第五届理事会的同志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地感谢！感谢他们为协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时，也要感谢广大会员为协会开展工作和推动行业不断创新发展的贡献。我们将一如既往，努力促进我国工程监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经过三十年的实践，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大量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中，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为人们安居乐业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政府、行业协会、监理企业及员工、业主及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在推进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工程监理行业取得的成就令人瞩目。

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一是法律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二是行业诚信体制不够完善；三是社会各界对监理履职尽责的期待与一些项目上的监理作用发挥不到位的反差；四是业主对监理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监理服务质量与业主期望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五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传统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不断推动行业向前发展。

本届理事会将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矢志不渝地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扬光大，为全面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第一，我们要进一步提升工程监理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等文件提出监理创新发展思路，表明工程监理仍是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重要力量。我们将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引导监理企业做好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监督情况试点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工程监理作用。

第二，我们要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企业是市场主体，是改革发展的主力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等文件提出鼓励监理企业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我们要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在搞好工程监理的基础上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引导中小型企业做精做专，或者选择全过程中有强项的阶段开展工程咨询。我们要引导监理企业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提升监理行业竞争优势。

第三，我们要加强协会建设，做好服务。

我们要苦练内功，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协会为会员和政府服务的能力和素质，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是发挥行业协会主导作用，继续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行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搞活企业标准，促进工程监理工作的量化考核和监管，使工程监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二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大数据，不断推动 BIM 等现

代技术在工程服务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提质增效。三是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协会要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四库一平台”建设,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积极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四是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协会要引导企业建设一支精通工程技术、熟悉工程建设各项法律法规、善于协调管理的综合素质高的工程监理人才队伍。五是积极稳步推动走出去。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同志们,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努力!我们要不辜负国家、社会的期望,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为实现中国百年梦作出我们工程监理人的贡献!

谢谢大家!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
2018年2月5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知

闽建建[2018]8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适应电子招标投标的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发布,各有关单位可以登录后下载,同时由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

理协会统一印制,需要购买的单位和个人请直接向其订购。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各有关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向省厅工程处或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协会反映。

三、本《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7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建[2017]10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活动,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我厅组织制定了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经商省发改委,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7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福建省工程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以下简称“信用分”),均为省住建厅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 <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公布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与该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入围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一)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

(二)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三)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

(四)未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的(详见附件2);

(五)其他经评审不合格的情形。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项目的评标办法可采用简易评标法,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工程监理项目的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章 简易评标法

第六条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10天。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修改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第七条 简易评标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投标人数量不多于1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从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评审,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再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

第八条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不对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有关业绩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抽取办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抽

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第十一条 综合评估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标人数量不多于1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40家(第40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80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项目。投标人数量不多于1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30家(第30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6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50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

第十二条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

第十三条 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必须能够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必须能够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的业绩指标要求。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做好与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

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第十四条 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评分只能评满分或0分,评为0分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

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十七条 综合评估法评标分项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按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但不得利用提供信息的机会,干扰评标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

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应了解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熟悉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

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201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分项分值分配

评标总分	资信业绩 A_i 满分值	监理大纲 B_i 满分值	投标报价 C_i 满分值	其他因素 D_i 满分值
100 分	45 分	20 分	25 分	10 分

备注:监理大纲分项、总监答辩子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二、评分标准

(一) 资信业绩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评分
资信业绩 (满分 4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满分 21 分)	基本素质 (满分 15 分)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担任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 得 5 分。否则, 否决其投标。	
		总监答辩 (满分 6 分)	针对投标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设计有针对性的答辩试题。参加答辩的总监, 每人应答 3 题。评标委员会考察拟任总监在答辩过程中体现的专业能力、监理业务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每题评分)。	
资信业绩 (满分 45 分)	其它监理人员配备 (满分 9 分)		监理人员承诺到位的, 得 9 分。否则, 否决其投标。	
	企业业绩 (满分 15 分)		投标人近五年监理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 得基本分 1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项目另加 2 分, 加分不超过 4 分。	

备注: 监理服务费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 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二) 监理大纲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评分
监理大纲 B _i (满分 2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满分 1 分)	明确的得 1 分, 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满分 1 分)	明确的得 1 分, 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满分 2 分)	明确的得 2 分, 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 2 分)	可行的得 2 分, 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 监理措施(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 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大纲 B_i (满分 2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满分 2 分)	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合理化建议(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三) 投标报价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投标报价 C_i (满分 25 分)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5 分。不符合的, 否决其投标。	

(四) 其他因素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d_i (满分 10 分)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电脑、数码照相机、打印机、水准仪、回弹仪、游标卡尺的得基本分 8 分, 未配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另配备经纬仪的加 2 分。	

三、投标人得分计算

(一)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 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其他因素等指标进行评分, 去掉投标人各指标所得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 对指标其余得分进行算术平均, 求得投标人综合评标指标得分 \overline{A}_i 、 \overline{B}_i 、 \overline{C}_i 、 \overline{D}_i , 对该四项指标得分进行算术求和, 得到投标人的投标得分 ($=1, 2, 3 \dots$; 指投标人)。

(二) 投标人的投标得分计算表

评委 指标	1	2	3	4	5	6	7	...	n	指标得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资信业绩 A_i										\overline{A}_i	
监理大纲 B_i										\overline{B}_i		
投标报价 C_i										\overline{C}_i		
其他因素 D_i										\overline{D}_i		
投标得分计算 Q	公式										投标得分 Q	
	投标得分 $Q_i = \overline{A}_i + \overline{B}_i + \overline{C}_i + \overline{D}_i$											

四、说明及要求

(一)近X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X年,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多个签署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近五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五年。

(二)投标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三)计算投标人得分时,若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不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分数进行评分的,该成员对该题、该子项的评分按满分计算。

(四)招标人在设置总监答辩时,应考虑场所、时间等因素,做好保密措施。答辩试题应书面记录,答辩内容应以音视频形式保存。

(五)评标委员会取平均分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开工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单位责任。

2. 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的通知

闽建[2017]9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交易规则,我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经商省发改委,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7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的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交易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行政监督平台”,网址:www.fjxzjd.gov.cn)、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fjggfw.gov.cn)、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招标投标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后方可使用,且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机关”)的监管需要。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

省行政监督平台办理工程报建手续。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建立工程报建系统且招标人已按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手续的,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省行政监督平台推送相关数据,招标人无需另行填报。

第五条 委托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并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招标投标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3年。

(三)招标文件编制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四)其他成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

(五)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得到。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同时遵守本规则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

第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同一招标项目按规定需要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条件要求的,应当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得歧视或者排斥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中不得提出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和人员数量要求。

(三)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规定。

(四)不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五)不集中组织答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答复。

(六)招标人应明确施工监理服务期,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以日历天明示,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监理服务费,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监理工作量、监理服务期的增加时,应当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并明确调整与计付规则,且应当有具体的计算公式,不得使用“另行协商”等不确定的表述。

(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投标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监理服务费估算价的2%。

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中标人应当响应。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

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鼓励以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使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八)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九)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示。

(十)不得将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义务或者费用转嫁给中标人。

第七条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对依法必须保密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将数据同步到省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将招标文件和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潜在投标人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招标图纸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最迟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等材料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报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机关备案。上传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手续的,提供批复文件;

(二)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三)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四)招标代理合同及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名单(适用委托招标的项目);

(五)招标文件;

(六)拟邀请投标人名单(适用邀请招标的项目);

(七)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同时,按前款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条 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期限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相关材料。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第十一条 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其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手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业务,不得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的多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手续,并配合有权机关做好招投标违法行为的查处。金融机构应当向招标人提供核对投标保证金真伪的验证渠道。

第十五条 投标人以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保函、保险凭证的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各交易平台开发保证金、保函、保险电子化提交和确认系统,提高全流程电子化程度。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规定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工程,招标人应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07〕221号)等现行的规定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为招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并能熟悉电子评标系统操作。招标

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应当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没有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

第二十条 评标活动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

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各方均应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并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满足国家和我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硬件建设的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区内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验企业、人员、项目或信用信息提供互联网支持。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有监理大纲或者总监答辩评审内容的招标工程,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招标文件中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

第二十五条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四)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六)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七)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如有时);

(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服务期;

(九)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异议人是个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第三十条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行政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以及音视频等招投标资料即时归档保存,其中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1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且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提供查询服务,未经该项目的行政监督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复制、下载、摘录招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应当保密的档案资料。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招标人下载或者复制所有投标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行政监督机关备案。上传的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异议及答复(如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规则规定办

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在申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提交施工监理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2013〕9号)同时废止。

关于统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的通知

闽建建〔2018〕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以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闽建〔2017〕9号)要求,为保证2018年5月1日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中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省厅制订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表》(以下简称“平台功能需求表”,详

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或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二、根据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管需要,电子交易平台除执行国家及省里相关规定外,应当符合平台功能需求表中的要求。

三、已建成电子交易平台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协调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加快升级改造,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后方可使用;或要求招标人到上一级或其他符合要求的设区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附件:1.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表

2. 招标文件关键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5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需求表

序号	主要功能	交易平台功能
1	编辑、生成招标投标数据功能	<p>1、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现行版本的要求,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模板,采用在线编辑填报或按模板线下填报后在线上传,并能按照国家和我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的要求,对编辑填报的信息数据进行提取、推送。</p> <p>2、具备招标文件关键词(详见附件2)搜索及提醒功能,并将提醒的信息推送省行政监督平台。</p> <p>3、具备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异议处理文书、招投标情况过程报告等各类文书制作及信息推送。</p> <p>4、监理大纲的页数限定在60页以内。</p> <p>5、满足监理大纲上传的图片(jpg、png)格式文件。</p> <p>6、业绩设置中类别指小类(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p> <p>7、工程预付款与履约保证金等额,平台自动匹配。</p>
2	开标功能	<p>1、具备线上开标功能。</p> <p>2、对接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数据,开标时自动检索匹配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排序。对于未检索到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予以相应标识提醒,便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p> <p>3、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生成投标人对应球号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进行公示。</p> <p>4、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平台自动公示投标人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项目总监名称及注册证书号、投标人对应球号、信用得分等),形成开标记录表并向社会公布,不需要人工唱标。</p> <p>5、允许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替换、撤回等操作,以最后一次传递的数据为准。截标前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应当即时发出确认回执。截标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拒收。</p> <p>6、获取制作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电脑主板序列号、网卡MAC地址)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本机IP地址、时间等信息。</p>

序号	主要功能	交易平台功能
3	评标功能	<p>1、具备远程异地评标功能。</p> <p>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并根据监理大纲的结构要求自动进行多章节乱序排列,章节评分后自动恢复组合,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评分子项目的评分为0分时需要提交阐述意见,否则不允许提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监理大纲或总监答辩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或总监答辩得分。</p> <p>3、具有对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进行查重分析功能。</p> <p>4、采用总监答辩的,电子交易平台随机生成答辩顺序号和验证码(以短信形式通知投标人)(答辩顺序号公布在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过程(时间设定和倒计时功能),记录总监答辩过程影像资料。采用总监答辩的,总监答辩终端具备文字显示、语音传输、验证码识别等功能。</p> <p>5、记载评标全过程数据信息,可自动汇总生成评标报告并具备编辑功能。</p>
4	对接、交换、发布招标投标数据功能	<p>1、与省公共服务平台、省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对接,并按照国家和我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的要求,实时推送交易、监管有关数据。</p> <p>2、具备交易信息数据资料自动化归档功能,包含文档资料、流程记录、操作记录及评标实况等影像资料,并对应不同查阅权限实时调阅。</p> <p>3、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监督部门可对开评标全过程的音频、视频进行查看。</p> <p>4、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p> <p>5、需投标人进行澄清的通知,以短信形式通知投标人到交易平台查看具体通知内容。</p> <p>6、通知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功能。</p>
5	其他	<p>1、依法对招投标过程信息保密并承担责任。</p> <p>2、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的其他要求。</p>

附件 2

招标文件关键词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一)企业资质及等级要求:

1. 不得设置“省”、“市”(“市政”除外)、“县”、“区”等地域性词汇。

2. 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条件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

(二)工程业绩要求:不得出现“奖”、“杯”、“优质工程”、“鲁班奖”、“闽江杯”、“国家优质工程”等奖项词汇,不得

设置“省”、“市”(“市政”除外)、“县”、“区”等地域性词汇。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

二、投标须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简易评标法除外)。

(五)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六)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评标标准和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

闽建建[2018]4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针对省物价局2017年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省厅《福建省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闽建建[2017]3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业务培训通知如下:

一、各地不得指定监理培训机构,不得强制工程监理企业及个人参加指定的监理业务培训。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监理业务工作,可由

监理企业自行开展,并出具业务培训证明加盖公章,对真实性和履职能力负责,也可由监理企业自行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开展。

三、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为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协会在培训、自律方面的作用。

省厅此前相关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29日

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于 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建[2017]38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精神,做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在我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根据省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及三份评价标准(2015年版)的通知》(闽建[2015]7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以招标公

告发布日期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日期为准),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使用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工程使用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信用综合评价日平均分(下称“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由企业通常行为评价(45分)、企业项目实施行为评价(50分)、建设单位对监理评价(5分)三部分组成。

三、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每季度首月10日前公布投标人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行业季度平均分和各类行为的行业季度平均分。

(一)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60分计取。

(二)工程监理企业参与评价后,尚未承接工程项目(即评价系统没有企业的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和建设单位对监理评价数据)的,其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分、建设单位对监理评价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相应行为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

(三)工程监理企业参与评价后,如

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结束评价,且没有新的工程项目参与评价的,在评价结束下一季度起的四个季度内,延续使用评价结束时企业的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分和建设单位对监理评价分,直至新的工程项目评价生效为止。超过四个季度仍没有新的工程项目参与评价的,从第五个季度起,企业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分和建设单位对监理评价分以对应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直至新的工程项目评价生效为止。

四、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五、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的同时,还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变更证明材料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六、省厅提供评价系统中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数据接口和数据下载,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做好数据对接工作。

开标时,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对接评价系统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数据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对。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进行评审。

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合格分值设置为6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

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

八、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日期为准)起实施。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规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业绩补录及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办筑[2018]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省厅组织开发了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下称“本省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信息(下称“工程项目信息”),并作为工程招投标活动和资质审批的业绩查询依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信息公开平台分别从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下称“项目监管系统”)和业绩补录系统获取工程项目信息(涉密工程除外)。其中,业绩补录系统部署在福建省建筑业管理信息系统和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系统。

二、从项目监管系统获取的工程项目信息,为2015年1月1日起(含当日,下同)在我省辖区内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办

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承包工程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

三、从业绩补录系统获取的工程项目信息,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下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未通过项目监管系统或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含31日)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且于近五年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专业承包工程。

(二)未通过项目监管系统或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含31日)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且于近10年内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及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市政基础设施专业承包工程。

(三)由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并于近

五年内竣工验收合格的专业承包工程。

自2018年1月1日起,未通过项目监管系统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总承包工程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不允许补录业绩。

四、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补录,其他各方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补录的业绩信息包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合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其中:

(一) 监理、施工业务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填报相应的招标投标信息;依法直接发包的,无需填报招投标信息。由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无需填写招标投标信息(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法定必须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除外)和施工许可信息。

(二)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无需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三) 对于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上传后,允许容缺施工许可信息。

(四) 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含勘察设计审图人员明细)信息,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自动对接福建省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获取。福建省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没有相关施工图审查信息或信息不全的,可以在业绩补录系统补充完整。

(五) 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不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与否,可补录竣工验收信息。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信息,为专业工程的验收信息。竣工验收信

息中,应当写明具体的工程项目特征指标(如建筑面积、高度、跨度、长度、造价等)。

(六) 根据项目所在市、县的实际,由市、县(区)交通部门准予施工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可以进行业绩补录。在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市、县(区)交通部门对该项目准予施工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后,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至本省信息公开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业绩补录确认时,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相关原始资料的,可以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 缺失中标通知书的,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或以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公布的中标结果信息作为依据。

(二) 缺失施工许可证原件的,由施工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视同为施工许可证原件。

(三) 缺失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视同为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六、总承包工程或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在业绩补录系统完成填报信息后,经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要求确认后推送至本省信息公开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日):

(一) 2014年12月31日前(含31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项目,

除核对下列工程项目信息外,其他信息无需核对:

1. 工程项目名称;
2.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及其总监理工程师;
4.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核对竣工验收信息中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高度、跨度、长度、造价等指标。

(二)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项目,需全面核对填报的工程项目信息(无需填报或容缺的信息除外)。

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工程,补录的业绩信息无需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由申报企业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后推送至本省信息公开平台。

七、企业对补录业绩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对同一项目重复补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企业补录的业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重复补录的,应当对所涉企业予以严肃处理并抄报省厅,省厅将予以全省通报并按规定予以信用扣分。

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业绩补录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做好业绩补录核对,并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一经发现存在徇私舞弊的,予以严肃追究责任。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18年2月25日前将负责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业绩补录工作的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详见附件)传真至省厅建筑业处(传真:0591-87616918)。

九、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业绩补录联系人名单回执(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关于启用“个人执业注册业务 网上办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注册〔2017〕12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厅《关于提升个人执业注册行政服务效能的通知》(闽建许〔2017〕7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个人执业注册业务网上办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办理系统”)将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28日在福建省建设执业资

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试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系统试运行期间,全省个人执业注册业务全面试行无纸化网上申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成功后,属于即办件事项,申请人可持纸质材料至省厅和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属于转报住建部

的个人执业注册有关事项,可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转报,也可向省厅行政服务中心现场提交转报。

2、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已开通“二级建造师(含临时)企业微信端申报系统”微信公众号,申报单位可在手机端进行二级建造师(含临时)各项注册业务申报。

3、即办件实行网上申请后,企业无需提交注册证书原件,证书采用新版注册证书防伪贴,发放至各设区市领取点。企业可在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官网“证章领取查询”栏目查询结果,并

到所在设区市领取点领取。

4、出省变更注册凭证和预注册证明,企业可通过网上办理系统申报成功后自行打印。

5、需转报住建部的纸质材料可邮寄至: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洲路6号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219室注册科收,联系电话:0591-38161636。

福建省住建厅行政服务中心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针对当前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监理评标办法各不相同,招标投标市场不统一的问题,根据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为规范工程施工监理评标活动,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省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现对《办法》进行解读。

一、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二个附件,包括:总则、简易评标法、综合评估法、评标

委员会、附则、附件。

(一)总则

本《办法》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评标原则,介绍二种评标办法的适用情形,明确不得入围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几种情形。

(二)简易评标法

明确简易评标法不得对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有关业绩方面的要求,对入围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规定。

(三)综合评估法

明确综合评估法分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两类项目。针对投标人数量

量多于10家和不多于10家的两种情况,就两类项目的入围方式、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进行规定。

(四) 评标委员会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要求,规定评标的保密要求、工作规则,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的职责和要求。

(五) 附则

明确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影响抽取结果情况的处理方式。明确本《办法》解释单位、生效时间及相关废止文件。

(六) 附件

附件1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件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二、主要做法

(一) 统一规范全省工程施工监理的评标办法,解决不同设区市、县评标办法各异的问题。

(二) 对评标办法的使用进行详细规定,可操作性强。

(三) 采用无纸化电子招投标,实现招投标过程的信息化,确保评标过程阳光、公开。

(四) 充分还权于招标人,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五) 限制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评分只能评满分或0分,评为0分的应详细

说明理由,遏制监理大纲、总监答辩评标过程“暗箱操作”的发生。

(六) 明确工程业绩相关要求。一是明确要求所有投标业绩必须可以网查,杜绝业绩造假行为。二是为保障企业和总监成长通道顺畅,采纳多数中小企业的建议,放宽企业成长通道,对监理服务费在50万以下采取简易评标法的小项目取消业绩要求。三是对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四是对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大项目,保留设置企业和总监个人业绩要求。五是规范工程业绩指标设置要求,明确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避免业绩设置“量体裁衣”情形的发生。

(七) 创新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为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分与招投标挂钩,保障信用分高的企业在市场招投标中有一定优势,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同时为节约社会资源,参照施工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取有限概率入围评审制,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做细概率入围区间,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保障信用分高的企业参与抽取次数多、入围概率大。

(八) 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参照我省施工招投标的做法,在招投标阶

段,项目监理单位只要求明确总监,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到位制度。如因监理原因造成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违约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信息来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2018年1月5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政策解读

针对当前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地监理评标办法各不相同,招标投标市场不统一的问题,根据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为规范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省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并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现对《规则》进行解读。

《规则》共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以及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各个环节应当遵循的交易规则和要求。

一、关于电子招投标。明确全省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并对电子招标文件的编制、备案、上传、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上传、解密,电子开标,评标,电子评标报告提交,定标,异议、投诉等程序进行了规范。

二、关于工程报建。明确招标人在招标之前按照规定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办理工程报建手续。报建程序按省厅关于

报建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要求,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需设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并对项目组成员的条件提出具体要求,而且其相关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企业和人员信息公开平台、省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得到。

四、关于对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编制和招标过程提出具体要求,主要包括资质资格和人员数量设置、组织答疑、工程业绩设置、现场踏勘、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费及调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资格审查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等事项。

五、关于对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要求。对评标专家的抽取,直接确定评标专家以及招标人代表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招标过程材料备案的要求。明确了招标文件、异议处理结果、招标投标过程情况报告备案的内容和时限要求。

七、关于远程异地评标。明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有监理大纲或者总监答辩评审内容的招标工程,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内,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并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九、对确定中标人和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要求。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关于异议处理。明确异议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除对开标有异议应

当场答复外,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十一、关于招投标过程归档资料的保存。规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以及音视频等招投标资料即时归档保存,其中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1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且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信息来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2018年1月5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宣贯材料

一、背景依据

2013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闽建[2013]9号)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仍有政策改进空间。针对当前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地监理评标办法各不相同、招投标市场不统一的问题,根据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规范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从制度上预防腐败,同时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

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精神,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省厅组织专家集中修订完善监理招标投标制度,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法》在2017年8月、11月向省发改、财政、法制、监察等省直部门和全省住建部门、同时面向社

会开展2轮公开征求意见,并请建纬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把关。期间我厅组织开展全省工程监理招投标工作调研,共召开5场座谈会。针对监理企业集中反映有关企业业绩设置和概率入围方面的意见,召开监理企业专题座谈会,专门邀请信用排名靠前、靠后的17家监理企业代表和省、福州、厦门监理协会会长参加,听取各方的意见,加强沟通交流,解读相关政策意图。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二个附件,包括:总则、简易评标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附则、附件。主要内容:

(一)统一规范全省工程施工监理的评标办法,解决不同设区市、县评标办法各异的问题。推行无纸化电子招投标,实现招投标过程的信息化,确保评标过程阳光、公开。

(二)关于企业信用分应用。为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将工程监理企业信用分与招投标挂钩,保障信用分高的企业在市场招投标中有一定优势,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同时为节约社会资源,参照施工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取有限概率入围评审制,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做细概率入围区间,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保障信用分高的企业参与抽取次数多、入围概率大。

(三)关于工程业绩。投标业绩是招投标监管过程中的难点,主要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业绩造假现象多、投诉多、查处难度大,成为监理招投标的顽疾。

1. 业绩查询方面。一是基于四库一平台建设逐渐完善,明确要求所有投标业绩必须可以网查,杜绝业绩造假行为。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必须能够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必须能够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的业绩指标要求。二是由于网查业绩只能查证总监理工程师信息,无法查证总代或者专监信息。为了避免因此引起的造假和投诉问题,明确要求总监个人业绩必须是担任总监的业绩,担任总代或专监均不作为总监个人业绩。

2. 业绩设置方面。为保障企业和总监个人成长通道顺畅,采纳多数中小企业的建议,放宽企业成长通道。一是对监理服务费在50万以下采取简易评标法的小项目取消业绩要求,不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或拟任总监提出有关业绩方面的要求。二是对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中项目,充分还权于招标人,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三是对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大项目,保留设置企业和总监个人业绩要求。

3. 业绩指标方面。规范工程业绩指标设置要求,明确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

标要求设置,避免业绩设置“量体裁衣”情形的发生。

(四)关于监理大纲、总监答辩。调研中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目前监理大纲、总监答辩流于形式,而且可能造成专家、招标人腐败;另一种认为监理作为中介服务业,监理大纲、总监答辩是招标人择优选取的根本手段,且国家的监理招标范本中保留了监理大纲。综合两方意见,《办法》沿用闽建[2013]9号文,充分还权于招标人,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监理大纲内容根据国家监理招标范本作相应修改,总监答辩沿用闽建[2013]9号文。同时,本轮调整限制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评分只能评满分或0分,评为0分的应详细说明理由,遏制监理大纲、总监答辩评标过程“暗箱操作”的发生。

(五)关于项目规模划分。通过收集2016年以来我省监理招投标项目数据进行分析,选用了监理费50万元和300万元为分界点,5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42.36%,项目金额占总金额5.36%;5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43.74%,项目金额占总金额的26.76%;300万及以上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13.9%,项目金额占总金额的67.89%。选用合理的区间划分,明确评标方法的选用,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项目的评标办法可采用简易评标法,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工程监理

项目的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在综合评估法中对300万以下的项目,适当减小信用分的应用力度,将金额小、项目数多的区间让广大中小型监理企业充分竞争;对300万以上的项目,适当加大信用分的应用力度,将金额大、项目数少的区间适当扶持信用好的企业积极参与。

(六)关于评先评优加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89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参照我省施工招投标对评先评优不单独进行加分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我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已经考虑了企业评优评先等加分情形,不宜重复加分,而我省总监个人评先评优已经暂停多年,外省总监评先评优的要求和频次也都不一样,考虑公平问题,《办法》取消了企业和总监的评先评优加分。

(七)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参照我省施工招投标的做法,在招投标阶段,项目监理机构只要求明确总监,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到位制度。如因监理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三、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两轮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15条(第一轮80条、第二轮35条),已组织专家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讨论。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办法》的业绩设置和概率入围方面:

(一)企业业绩方面

1. 有的企业认为要放宽中小企业成长通道,对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中项目,不得设置企业业绩要求。

2. 有的企业提出为保障招标人权益、促进择优选取,应保留设置企业业绩。

3. 采纳情况。以上意见已吸收、采纳,修改为“监理服务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二) 概率入围制方面

综合各方意见,为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同时平衡中小企业意见,适当加大规模以上项目信用分的应用力度。

1.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中项目。投标人数量不多于10家时全部入围评

审;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40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80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4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

2.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大项目。投标人数量不多于1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30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6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50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家入围。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监理招投标若干规则宣贯材料

一、背景依据

2013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闽建[2013]9号)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活动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仍有政策改进空间。针对当前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地监理评标办法

各不相同、招投标市场不统一的问题,根据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要求,规范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活动,从制度上预防腐败,同时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精神,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省厅组织专家集中修订完善

监理招投标制度,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则》在2017年8月、11月向省发改、财政、法制、监察等省直部门和全省住建部门、同时面向社会开展2轮公开征求意见,并请建纬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把关。期间省厅组织开展全省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工作调研,共召开5场座谈会,专门邀请信用排名靠前、靠后的17家监理企业代表和省、福州、厦门监理协会会长参加,听取各方的意见,加强沟通交流,解读相关政策意图。

二、主要内容

《规则》参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全文共计36条。内容主要包括:

(一)《规则》适用范围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二)在我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对电子招标文件的编制、备案、上传、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上传、解密,电子开标,评标,电子评标报告提交,定标,异议、投诉等程序进行了规范。

(三)为提高招标代理工作质量,《规

则》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人员提出具体要求,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不少于3人,成员应当熟悉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招标投标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3年。招标文件编制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其他成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少于1年。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省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得到。

(四)为确保招标的公平、公正、公开,《规则》第六条规范了招标过程中十个方面的内容,如联合体投标、项目监理机构资质资格和人员数量设置、明示监理服务期、明示监理费的调整与计付规则、保证金的设定与提交方式等。

(五)《规则》第九条明确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报备受理部门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六)按照稳步、有效推进电子招投标的思路,《规则》在第十条、第二十八条对异议要求书面材料,在第三十一条对投诉要求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书面投诉。

(七)《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内容至少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

号、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如有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服务期等九个方面的内容。

(八)《规则》第二十九条明确异议受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四种不予受理的情形。

(九)《规则》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以及音视频等招投标资料即时归档保存,其中音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年(招标项目有投诉的,自投诉处理完成后至少保存1年),其他资料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且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三、征求意见情况

《规则》两轮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48条(第一轮22条、第二轮26条),已组织专家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讨论。针对调研、座谈、征求意见期间监理企业多次提出的监理服务期不确定、延期监理服务费不落实、履约保证金负担重等问题,已充分考虑吸收采纳,《规则》第六条明确了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明示监理服务期、明示监理费的调整与计付规则、保证金的设定与提交方式等。

城市道路检查井周边下沉、病害原因分析及建议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余雷

摘要:以某市为例,详细调查道路检查井存在的病害种类,从井盖、井体和基础(表层与深层)剖析其病害成因,对于完善检查井病害形成机理,科学制定针对性强的对策,提高市政道路检查井的适用性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城市道路 检查井 病害 原因

1 道路检查井存在问题

某市政道路路段约8km的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共有约4000个各类检查井,据调查,该病害分布特点如表1所示。车行道上检查井外观病害较为严重,21.7%的检查井井周边路面有破损现象。

为全面了解城区现状主次干道范围内检查井病害情况,对全市城区范围道路的检查井进行大量的抽样调查。

表1 典型路段机动车道检查井现状汇总表

病害发生部位	病害主要特征	数量/个	所占比例/%
人行道	井盖破损、松动	17	1.67
	正常	2594	98.33
机动车道	井盖下沉、井周边路面破损	229	21.7
	正常	828	78.3

通过统计分析,道路检查井的主要存在问题,可分为多年来常见问题和近年来新生问题,如图1所示。其中,多年来常见问题可分为井盖问题、井体问题与安全防护设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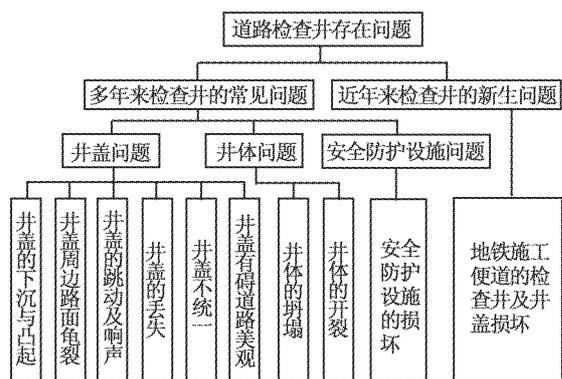


图1 道路检查井的存在问题

2 道路检查井病害表层成因分析

2.1 井盖问题

(1) 井盖的下凸起

如图2所示,井盖下沉一方面是由于井盖框与井座连接不稳固,结合部位的混凝土砂浆质量不过关或砂浆砌筑不饱满、井身砌体有通缝等,易在车行荷载作用下破损流失;另一方面,雨水通过路面裂缝渗透进入井基础,导致井底地基含水量增大,强度降低,也加剧了检查井下沉;此外,车辆荷载的冲击力引发的井盖受迫振动,也会破坏检查井井框和盖板的连接、井筒和周边土体的连接引起井盖下沉。井盖凸起一方面是由于井周路面未充分压实,压实度小于远离井口的路面压实度,在行车荷载冲击作用下,井周路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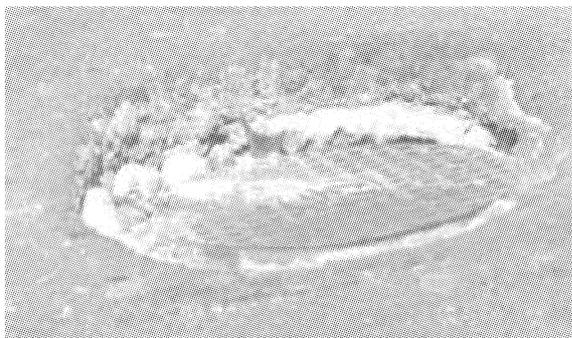


图2 井盖下沉

沉程度明显大于检查井而造成;另一方

面,由于检查井与连接管连接处破损,在车行荷载作用下,回填材料中的大量砂漏进管道而流失,井周路面相对下沉而造成。

(2) 井盖周边路面的龟裂

此现象一方面是由于井盖框与井座间连接的不稳固,车辆荷载产生的对井盖的横向冲击力加速了井盖框的松动,或维护不当使井盖被破坏,进而对井盖周边沥青混凝土产生局部破损;另一方面是由于检查井及其周边路面材料刚度差异产生各部位变形不同,或井周回填质量差,在温湿度差与车辆荷载作用下产生过大集中应力造成井盖周围道路发生辐射形裂缝。此外,雨水常年通过裂缝下渗加重了龟裂现象。

(3) 井盖的跳动及响声

一方面是由于井盖锁定装置损坏,或检查井盖不合格、安装时井框接触面不平整、井框四周没有镶嵌胶条或胶条镶嵌不当引起脱落而造成;另一方面是由于井盖下沉、井座与井室发生偏移、井盖周边里面开裂等病害引发。近年来道路负荷的不断增大加剧了此现象的发生。

(4) 井盖的丢失

此现象是由于旧式井盖材料多为铸铁,回收价值高,防盗措施不到位,常被盗窃而造成。

(5) 井盖不统一

市政道路上井盖的材质、形状、规格不统一,甚至同一路段不同路段的井盖规格参数也参差不齐,不仅给井盖的维护、更换等市政管理工作带来困难,同时影响道路沥青改造的施工。

(6) 井盖有碍道路美观

目前,该城区只有在少数路段(如五四路)对外露在人行道铺装层上的检查井盖进行装饰,其余路段不同形状、规格的井盖均直接外露在人行道上,如国货路人行道上外露的检查井多达 1977 座,这使得原本铺装整洁的人行道变成“补丁人行道”,不仅严重影响视觉美观,而且井盖所在之处阻断了盲道的铺设,造成盲道的实用性大大降低。

2.2 井体问题

(1) 井体的坍塌

此类现象主要出现于传统砖砌检查井,由于井体强度不足,在车行荷载作用下造成的,多发生于使用砌体强度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检查井。

(2) 井体的开裂

此类现象主要出现于污水及雨污混流的砖砌检查井,是由于污水及其产生的有毒气体具有腐蚀性,构建井体的砖砌体长期受腐蚀造成的。

2.3 安全防护设施的问题

此类现象主要出现于污水及雨污混流的砖砌检查井,是由于污水及其产生的有毒气体具有腐蚀性,固定防护网的钢构件及铁爬梯长期受腐蚀引起的。

3 道路检查井病害深层成因分析

检查井损坏的原因多种多样,归根到底,主要受材质、施工、交通、环境与维护 5 方面综合影响。

3.1 材质原因

(1) 材料刚度差异

检查井及其周边各种材料的刚度和强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检查井和周围路

基间、盖板与井体的找平层属于刚柔过渡区,温度线膨胀系数明显不同,在车辆荷载作用下变形也不相同,各部分的变形差在井盖井圈、井体及路基和路面内会产生附加应力,而路基路面材料的弹性模量较低,在此应力作用下容易产生结构间裂缝,形成井盖下沉、井盖周边路面龟裂等病害。

(2) 材料质量差异

目前该城区井盖多采用铸铁、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由于生产的井盖、井座灰铁中碳 C 元素含量过大导致铁件较脆或井盖、井座相对厚度较薄等原因,存在部分井盖、井座抗拉强度偏小,容易出现车辆荷载未超过设计荷载的压力时井盖就已经被破坏的现象;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由于自身笨重、开启困难、承载能力低,很容易损坏。

(3) 砖砌体自身缺陷

目前该城区检查井多为砖砌结构,采用青砖(2003 年前)及粉煤灰砖与预制混凝土砌块(2003 年后)。但是,粉煤灰砖容易被腐蚀,强度较低,在使用粉煤灰砖砌体的检查井中存在使用七八年后因腐蚀而造成砖体酥烂的现象;由于预制混凝土砌块市场需求量较少,价格高且购买有一定困难,施工方常直接使用普通建筑用砖或标号极低的水泥砖,直接导致检查井井体强度质量偏低。

(4) 不同材质的井盖测试标准差异

不同材质的井盖测试标准的差异,直接影响到井盖的承载能力。如表 2 所示,对于机动车道上使用的井盖试验载荷,除 CJ/T3012-93 与 EN124 相接近外,其他

标准均远低于 EN124,尤其是复合材料井盖标准严重低于 EN124 的规定,这导致

复合材料井盖很容易出现损坏。

表2 不同井盖标准的试验荷载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等级	试验荷载 / kN	裂缝荷载 / kN	标准规定是否 适用于车行道	实际是否 适用于车行道
EN124 欧洲标准 国际通题	车道步行道的滞水	D400	400		是	是
	沟盖和检查井盖	E600	600		是	是
		F900	900		是	是
CJ/T3012-93	铸铁检查井盖	重型	360		是	是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重型	240		是	否
CJ/T121-2000	聚合物基复合	普通型	180		是	否
	树料水草	重型	270		是	否
CJ/T211-2006	钢纤维混凝土 检查井盖	A 缓		180	是	否
JC889-2001		B 缓		105	是	否

3.2 施工原因

(1) 井周回填质量差

根据施工规程,城市道路下方检查井周围回填土的压实度应与道路基层压实度相同,即重型压实标准的 95% 以上。但是回填材料级配与回填材料夯实度未按设计要求,压缩工期,在检查井砌体水泥砂浆粘结未达到强度前就急于回填,井座与盖板间的混凝土垫层未达到强度前就开始碾压等情况,直接导致回填质量较差,容易造成井周回填土沉降,引起井周路面下沉、开裂。

(2)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标准

由于路面检查井上的车行荷载最终是作用在检查井地基上,这要求检查井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强度。但在施工中,遇到不良地质或地基被扰动时,施工方常未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导致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这样,在上部长时间动荷载的作用下,地基土就会被

压缩下沉,致使检查井整体下沉,检查井井盖出现凹陷,路面不平整。

3.3 交通原因

(1) 车辆荷载传递的差异

车辆荷载作用在道路上,由路面传递到路基,基本是遵循弹性理论应力扩散理论。道路结构是一种上硬下软的结构,通过硬层扩散应力来减小土基顶层的附加应力,而检查井则是一个被土体环绕的独立刚性结构,车行荷载主要由上至下作用在地基,使得在相同荷载作用下,检查井下方土体形成的附加应力明显大于同一深度的检查井周边路面下方土体,这直接导致检查井发生比路面更明显的沉降。

(2) 车辆荷载附加冲击的影响

当车辆驶过检查井时,在竖直方向和水平方向对检查井产生较大的冲击力,一方面会引起井盖的受迫振动,破坏检查井井框和盖板的连接、井筒和周边土体的连接;另一方面会对周围沥青混凝土及垫层

局部产生很大的剪切力,破坏井盖的稳定,井盖周边沥青混凝土容易产生局部破损。

(3) 道路荷载种类变化的影响

道路荷载种类变化主要指在市政建设过程中(如地铁施工、污水顶管),由于施工需要,需将部分机动车道进行封闭围挡施工,而将这些路段的人行道变为临时机动车道,这导致实际道路荷载种类由自行车、行人变为机动车,车辆荷载急剧增大。由于临时机动车道下的检查井井身及井盖原设计荷载并不是按行车荷载考虑的,在超设计荷载的机动车反复碾压下,检查井和井盖下沉、破损等现象严重。

3.4 环境原因

(1) 气候温度的影响

检查井井口处的沥青混凝土温度、湿度变化较大,如雨污水检查井冬天井口内热外冷,会产生较大的温湿度应力,加上车辆荷载作用,有可能超过材料允许应力而出现井盖周边路面辐射形裂缝。

(2) 雨水渗透的影响

由于井周路面的开裂和下沉,雨水不能及时排除,检查井周围容易形成积水,积水沿裂隙渗透到井体四周和路基中,增加了检查井井体静水压力和路基土含水率,破坏了井体和路基的稳定性,使之失去原有的强度和功能,导致路面裂缝进一步扩大、检查井沉降更加严重。

(3) 道路负荷增大的影响

伴随着城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道路车流量成倍增加,对道路压力愈来愈大,如2005年以来汽车保有量就增加了将近3倍;再加上汽车超速超载行驶,检

查井周边承受的应力成倍增加,无形中缩短了井周边沥青混凝土的使用寿命。

(4) 人为破坏的影响

由于铸铁的回收利用价值高,铸铁材质的井盖被偷盗当做废品贩卖,致使一些偏僻路段的铸铁井盖频繁缺失。

(5) 污水及其产生的有毒气体的影响城市污水不同程度的含有硫酸盐,生活污水中的硫酸盐含量通常在20~100mg/L,而工业废水直接进入排水系统会显著增加水中硫酸盐含量,硫酸盐在适合条件下会转化为硫化物,进而生成硫化氢和硫酸。建构井体的砌砖与固定防护网的钢构件及铁爬梯会被长期腐蚀而损坏。

3.5 后期维护原因

后期维护时,开启井盖方式不正确,会损坏井盖、井座,比如用撬杠撬盖板,使得井盖、井座边、角、棱损坏;关闭检查井时,由于关闭井盖方法不当,使得井盖下落速度过快,会损坏井盖、井座。同时,当井盖低于路面过多,易被掩埋,不易养护。

4 提高道路检查井适用性的建议

根据检查井病害成因综合分析,在道路检查井病害治理中须把握好以下6个方面:

(1)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不仅注重井周回填质量、加强施工重点事项的检验等方面来保证施工过程质量,更重要的是在思想观念上树立施工质量的重要性。

(2) 尽快开展检查井及其病害普查工作,分期分批制定专门整治方案。

(3) 统一各类市政管线检查井井盖外观及材质,同时对井盖的承载能力进行统一划分和规定,可参照欧洲标准

EN124,机动车道上使用的井盖的承载能力不低于40t。

(4)根据不同路面,选用适合的高效井盖。在沥青路面上推广使用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混凝土路面上推广使用球墨铸铁弹簧锁闭井盖,人行道上推广使用下沉式方形球墨铸铁井盖。

(5)根据不同道路与管线,选用适合的井体。继续使用非排水砖砌式检查井,

逐步选用预制混凝土模块砌体;逐步淘汰砖砌式排水检查井,推广塑料检查井、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砌块检查井等新型排水检查井。

(6)尽快制定《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与管理办法》让城市道路检查井的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特约通讯员:庄向阳 供稿)

高压旋喷桩在水闸基础工程中的应用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林志伟

摘要:通过工程实践,介绍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与质控要点,简述试验检测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试验检测实施情况,以第三方的检验数据,验证水闸基础工程的施工质量。

关键词:旋喷桩 施工工艺 试验检测

一、前言

高压喷射灌浆,是一种采用高压水或高压浆液形成高速喷射的流束,冲击、切割、破碎地层土体,以水泥基质泥浆充填、掺混其中,形成桩柱或板墙状凝结体,用以提高地基防渗或承载能力的施工技术。高压喷射灌浆法分旋喷、摆喷、定喷三种形式,均采用单管法、双管法、三管法。^[1]本篇介绍高压旋喷桩单管法施工工艺在水闸基础工程中的应用。

二、工程概况

某水闸工程位于某溪流与外海下游,用于调节上下游水位。据地勘报告,本工程地貌单元为近岸滩涂地貌,主要由海湾潮滩和潮沟构成,潮滩多为平缓的泥滩、

沙泥滩;场地及附近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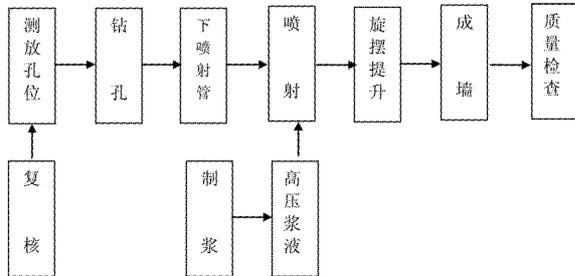
在拟建水闸的施工范围内,淤泥层厚在0.8m~4.2m之间,呈灰黑色、饱和、流塑状,主要由粘粒组成,含中粗砂(含量10~30%),以及少量有机质组成,压缩模量 $E_s = 1.6\text{MPa}$,渗透系数 $K = 6.56 \times 10^{-7}\text{cm/s}$ 。本淤泥层具有高压缩性、低强度、低透水性等特点。

该水闸位置处于海域沿岸的滩涂范围,在围堰内进行基础干处施工。闸室底板、上下游翼墙底板下均设一道0.32m厚的高压旋喷桩防渗墙封闭围护。防渗墙桩径0.55m,孔距0.45m;防渗墙顶标

高在 -5.7m ~ -1.3m 不等,底高程均为 -9.5m。

三、施工工艺

本水闸工程的闸室基础高压旋喷桩连续墙采用单管法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流程

在高压旋喷桩正式施工前,通过试桩来确认高压旋喷桩的深度、间距以及各项施工技术参数等。首先,选取地质条件相同的位置进行现场高压旋喷桩试桩试验,取得浆液压力、注入流量、旋转速度、提升速度等参数。28d后,开挖剥离土层,查验成桩直径、墙体连续性等外观检查以及成墙情况,并安排钻孔取芯,进行静水头水压水试验,检测旋喷体结胶强度和渗透系数,验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试桩参数做为后续施工的技术控制指标。根据试桩成果,本工程高压旋喷桩施工,按下表施工参数控制。

浆液压力(MPa)	20
注入流量(L/min)	80 ~ 120
提升速度(cm/min)	20 ~ 25
旋转速度(r/min)	20
水泥浆液比重(g/cm ³)	1.30 ~ 1.40

(1) 测量孔位、复核

场地平整后测量放样。据设计图及基准点,进行闸室、翼墙基础高压旋喷桩

的轴线和桩位测设;按设计桩位测放出控制桩,对照设计桩距,用竹桩标识出每根桩孔的位置。

(2) 钻孔与插管

施工机具采用XL-50型旋喷钻机。整套旋喷注浆机由XL-50型旋喷钻机、ZJB/BP高压注浆泵变频柜、XPB-90E型高压注浆泵、旋喷钻杆、高压水泵、泥浆搅拌机、储浆桶、注浆管、输浆管、流量计等组成。在试桩前,已进行施工机具组装、调试及试运行,保证施工机具运转正常、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根据已测设桩位,高压旋喷钻机就位。钻机下均垫设枕木,扩大传力面积。钻孔孔位偏差 $\leq 5\text{cm}$,孔底偏斜率 $\leq 1\%$ 。调整好钻机,将钻机对准孔位竹桩,调平钻机,再次校正孔位,准确校正钻机立轴垂直度后开钻。钻进过程中,经常检查钻孔孔斜率,确保满足精度要求;检查压力表、进尺情况以确保正常钻进,并详细记录孔内情况,如换层、遇漂石、漏浆等。

插管是将旋喷注浆管插入设计地层预定深度,钻机钻孔时,插管与钻孔两道工序合二为一,钻孔完毕,插管作业即完成。

(3) 浆液制备及高压喷射

根据试桩结果确定的浆液比重进行浆液制备。水泥浆采用高速搅浆机制浆,搅拌时间不小于30s,水泥浆拌好后过筛流入储浆桶,防止杂物进入浆管堵塞喷嘴。为使水泥浆不发生离析,储浆桶内设慢速搅拌装置,且水泥浆液应随拌随用,余浆存放不得超过4h,否则按废浆处理。

高喷管下至设计深度后,输入水泥浆

液,待浆压升至设计规定值且孔口返浆后,按试桩取得的各类参数进行喷浆作业,直至达到预定高程后停止喷射。在喷浆过程中,须加强检查高压水泥浆压力、浆液比重、浆液流量、喷浆管的旋转和提升速度等。每个喷浆孔喷浆完毕后,移开喷浆管,用清水把注浆泵和管路内的残留浆液全部排出,冲洗干净。

(4) 高喷施工特殊处理

①漏浆:孔口不返浆时,立即停止提升;孔口少量返浆时,降低提升速度。

②冒浆:高喷灌浆过程中,当孔口冒浆超过注浆量的20%或完全不冒浆时,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冒浆量太大,采取提高喷射压力、适当加快提升和旋转速度等措施;孔口完全不冒浆则采取掺加速凝剂、抛填级配料等措施,待冒浆正常后恢复喷射提升。

③喷浆中断:施工过程中,因机械故障、孔内事故、卸接管等原因中断,恢复喷射时均须进行复喷,复喷搭接长度不小于0.5m。

(5) 高喷施工质控要点

①有效桩长:桩长是基桩施工控制的主要参数,而钻进深度、喷浆深度与停浆面标高是直接影响有效桩长的主要因素,影响这些因素的关键是自然地面标高和钻机深度刻度盘零点的准确性,但自然地面标高和深度刻度盘零点在施工过程中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应根据施工中的变化情况,随机调整钻进深度、喷浆深度与停浆面标高,以确保孔深、桩长、桩顶标高达设计要求。每桩孔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并在施工图上做好

标记。

②桩身垂直度:钻机开钻前必须调平,依机架两边所吊线锤平行机架为准。钻进过程中,若因故钻机下陷倾斜,需及时调整。

③桩端标高:每次开钻前,应将深度盘指针对零,确保钻深准确;钻头离桩端约1m时提前喷浆,防止桩底部因送浆距离较远未能准确到达而缩短桩长。

④防止缩径及夹泥:各机操作应按照规定执行,避免单根桩的水泥用量或多或少,要定期检查施工水泥用量与施工桩数是否合乎要求。因此,在送浆和钻机调试正常后,保证各自相应的档位不变,即保证桩身在每个单位长度上都用相同的水泥量,以保证桩身强度均匀性及桩体。

⑤桩体连续性:喷浆时必须连续,不能间断;施工中一旦出现故障,待恢复施工后,必须采取复喷搭接。

⑥材料质量控制:材料优劣是影响施工质量的关键问题。每批水泥进场时,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化验单,并对每批号的水泥做进场抽样复验,袋装每200t复验一次,合格后方可使用。现场存放水泥应严加保管以防受潮,采取“下垫上盖”措施。禁止使用过期、雨淋、受潮、结块水泥。

四、高喷灌浆工程检测

高喷墙防渗性能根据墙体结构形式和深度,可选用围井、钻孔等方法检查。检查部位宜分布在地层复杂、漏浆严重或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重点部位。高喷墙防渗工程的施工质量结合施工资料、检测测试成果来综合评定。^[2]

本项目基础的功能性试验检测均委托第三方(某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水闸工程基础高压旋喷桩深度较浅,在 3.8m~8.2m 之间,防渗墙体质量检查采取钻孔取芯、注水测渗的方法。因此,高压旋喷桩施工结束 28d 后,在防渗墙体轴线上布置检查孔,采用钻孔取芯进行墙体连续性检查。

通过芯样抗压试验,以及采用注水试验检测高压旋喷桩连续墙体的渗透系数。试验检测结论如下:

①高压旋喷桩结胶体芯样抗压强度为(3.5~13.7)MPa,满足 $R_{28} = (1.5 \sim 2.2)$ MPa 的设计要求,结胶体芯样渗透系数为 $(0.3 \sim 9.5) \times 10^{-7}$ cm/s。

②防渗墙桩体钻孔注水试验结果:桩体渗透系数为 $(0.8 \sim 6.9) \times 10^{-6}$ cm/s,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 9×10^{-6} cm/s 的设计要求。

检查孔在试验检测结束、宣告合格后,采用水灰比为 0.5:1 的浓水泥浆进行封孔处理。高压旋喷桩防渗墙即告施工完成,基础工程的后续施工从略。

五、结语

通过工程实践,利用高压旋喷桩技术进行地基防渗处理,效果十分明显。该施工工艺适用于堤防、水库、闸坝等港工、水利工程的基底防渗处理,具备工效高、质量好、见效快等优点,有利于发挥基础施工处理的优势。

参考文献:

[1]《水电水利工程高压喷射灌浆技术规范》(DL/T5200-2004). 中国电力出版社,2005-04-01

[2]《水闸施工规范》(SL27-91). 水利水电出版社,1992-07-01

(特约通讯员:庄向阳 供稿)

以工程项目参与各方为总体的团队建设

山东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宝国

摘要:团队建设是工程项目管理的催化剂、助推器,监理在这项工作中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通过选择优秀的参与单位,确立共同目标,各参与方团结协作,形成团队意识,最后通过制度保证等措施,让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融入于项目管理中,形成一个以项目为中心的优秀团队。

关键词:工程 项目管理 团队建设 共同目标 制度

现代化的管理越来越重视团队建设,因为一个好的团队不仅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可以在团队中形成良好

的人际关系,营造轻松愉快的工作学习环境,使员工们在高效率、高质量的工作中为企业做出贡献,同时实现自我价值,获

取丰厚的物质回报。工程项目有许多参与方,有建设单位、勘探设计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要在众多的项目参与方中做好团队建设,对项目管理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不过,项目的团队建设工作做好了,就会形成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对项目的建设有很好的推进作用,多花一些力气做好这项工作也是值得的。

一、监理在团队建设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监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是全方位的,既要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又要做好安全、合同管理,还得协调好参与各方的关系。这些工作本身也是项目团队建设的有效手段,所以,监理在团队建设工作中的地位是得天独厚的。监理一定要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地位优势,为项目实施做好服务。通过现场巡视,帮助施工方解决质量问题和施工工艺冲突;利用例会协调好各方关系和利益冲突,力争使每个参入单位在项目上的利益最大化,有获得感。要做好这一点,监理必须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敬业精神,抛弃狭隘的利益观和本位主义,从大局出发,高屋建瓴,在项目的团队建设中起主导作用。

二、团队建设需采取的措施

团队建设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是仅仅对监理而言,凡是参与项目的单位都有义务有责任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认真积极的去做,齐心协力才能做好。具体的应采取如下措施:

1. 项目参与单位的选择

高素质的项目参与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有积极影响,他们有自己的企业文化,

管理水平高,自觉意识强,员工们也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组织纪律性高,个人自我价值实现欲望强。这些优越条件都是项目的团队建设所必要的,也是项目保质保量和安全,快速高效的建设的必要条件。选择了这样的队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稍加引导,参与各单位就会拧成一股绳,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很容易达到团队建设的目的。因此,在选择参与单位时,从招投标时的资格审查,到进场时的资质审核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审核,都要一丝不苟,严格把关切实让合格的队伍进场,切切不可为了节约成本,降低投标价格,让一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低的单位中标,或者资格审查把关不严,让一流队伍中标,然后再转包给二流总包,最后三流队伍进场,一旦出现这样的结果,不仅为项目管理增加困难,也给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带来威胁,更不用说项目管理中的团队建设了。

2. 共同目标的确立

优秀的项目参与单位的选择仅仅是团队建设的前提,队伍选择完成后,下一步工作就是要确立共同目标,这是团队建设建设的关键。大家知道,从古到今,从国内到国外,最优秀的团队莫过于唐僧的西天取经团队,他们千辛万苦,百折不挠,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到达西天,取得真经,获得了圆满成功,其重要原因就是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坚强信念——到西天求真经。他们信念一致,进而形成团队的共同目标,在这一共同目标的统领下,团队中的每个成员发挥自己的特长,各司其职,团结协作,互相帮助,最后取得真经,

实现了每个人的愿望。我们的项目参与各单位、参与的每个人,也有一个共同目标——把项目建设好,只是我们的许多参与者由于受本位主义、个人主义的影响,只看到了眼前利益、个人利益,忽视了整体利益,对共同目标缺乏认识。毛主席早就教导过我们:“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的,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走到一起来了”。我们住在不同的地方,从事着不同的工作,却都来到了这个项目上,是为什么呢?就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这个共同目标从大处说是为了项目,从小处说就是为了挣钱,尽管说法不同,其实是一回事,干好了项目就能挣到钱,要想挣钱,必须干好项目。由此可以看出,不论甲方还是乙方,要想实现自己挣钱的愿望必须把项目干好,项目好,大家都好,“肉肥汤也肥”,“锅里有,碗里才有”,所以把项目做好,是每个参与单位共同目标,大家必须为之而奋斗。

共同目标的确立是进行团队建设工作的纲领性的东西,抓住共同目标这个纲,就很容易做好团队建设,“纲举目张”嘛。在共同目标的框架下,参与项目的各单位构成了利益共同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管理和被管理的矛盾关系也转化成利益关系。大家在这一框架下,可以尽情发挥自己的才智,实现自我价值,获得物质回报。

3. 加强协作互助

如果说共同目标的确立是团队建设的关键,那么参与者的团结协作则是团队建设的关键。唐僧的取经团队之所以优秀,就是因为团队的每个成员既有明确的

分工又团结协作,把每个人的才能发挥到极致。一个项目的各个参与各方,各有自己的长处,施工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和工艺要求也不相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相互照应,体现团队协作的精神。甲方除了做好管理,更重要的是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服务工作,让大家有一个可靠地后勤保障。设计单位要把设计理念、主要的工艺要求、结构重点等通过技术交底的方式让大家准确把握,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参加施工的各单位,更应以大局为重,照顾好前后左右,前一道工序要为后一道工序创造好的施工条件,结构施工要为安装、装修创造好的施工条件,相邻的分项注意互相避让。特别是进入安装、装修施工阶段,分包单位多,团队协作显得尤其重要,搞不好很容易各自为政,使进度中的逻辑关系或施工中的工艺关系造成冲突,这种冲突貌似施工冲突,实际上是团结协作关系处理的不好。

4. 制度措施保证

团队建设的制度保证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日常的管理制度建设,二是专项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制度建设指的是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像质量责任制度,安全责任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健全,划清了责任与权利,方便了日常管理,避免了出现问题后的推诿扯皮,有利于参与者的团结,对团队建设非常有利;专项制度建设是指为团队建设而制定的专门制度,它的内容直接规定了那些行为有利于团队建设,是可以做的,做好了要奖励,那些行为不可以做,违犯了就要受到处罚,从制度层面保证团队建设。例如,安装阶段

的施工,相邻分项的相互避让,前后工序的承接等,做得好的奖励,做的不好的就处罚,通过这些制度的约束,把每一个参与者纳入团队合作中,营造良好的互助合作氛围,为团队建设添加动力。

团队建设是项目管理的催化剂,助推

器,搞好这项工作就会使整个项目成为一个有机整体,高效优质的运作。项目的每位管理者,应该清楚的认识到这项工作的积极意义,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让它为项目的增值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773 号

现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129 - 2017,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 2015 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印发《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的通知

闽建筑[2018]5 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做好 2018 年装配式建筑各

项工作,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附件: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

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

一、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推进绿色建筑立法,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写入《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我省实施《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规定,进一步细化我省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和发展时间表,先推广成熟的构件,如梁、楼板等水平构件和内隔墙,外挂墙等非承重竖向构件,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推动竖向受力构件装配式。专业技术人才多、科研能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先行先试。督促各地制定出台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方案。

二、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全年全省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600万 m^2 ,其中福州市240万 m^2 、厦门市120万 m^2 、泉州、漳州市各65万 m^2 、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各20万 m^2 、平潭综合实验区10万 m^2 。

三、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指导意见。

四、加快建成产业基地。指导各地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全年新增PC产能100万立方米以上。推动龙岩、莆田、南平、宁德、平潭等地加快建成投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现全省基地全覆盖。引导理性投资,支持对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具有较强统筹能力,有专业技术

人才、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投资设厂。

五、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出台文件,在保障房、学校、医院、办公综合楼、监狱、停车楼等新建项目中推广使用楼梯、楼板、内墙板、空调板、阳台板;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小跨径桥梁梁片、管沟、窨井、管道垫片、检查井、河道生态坡岸砌块、栏杆、路缘石;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临时地面和临时围墙等部品部件。

六、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启动我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绿色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研究”重大科研项目。组织评审发布我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报告。编制通用部品部件标准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指南,鼓励行业社团和企业编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标准有效供给:修订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推进装配式内隔墙、外墙及建筑构造标准图集、装配式厨房、卫浴标准设计图集、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装配式斜支撑节点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部品部件评定标准、装配式建筑围护墙体结构技术规程、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装配式结构构件生产和安装信息化技术规程、装配式建筑密封胶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图集。出台推广结构主体部件、内装修部品和设备

管线的装配化集成技术文件。编制《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将BIM、拆分设计增量成本计入建造成本；调整装配式建筑安全措施费费率，完善计价依据；及时发布相关部品部件价格信息。

七、促进绿色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应用；组织全省外窗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定期修订《福建省绿色建筑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并出台政策文件，限制、禁止不节能环保、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使用。

八、创新研发设计方式。强化装配式建筑模数化设计管理，确保部品部件满足标准化和通用化要求。指导设计单位运用和完善标准化设计，实现装配式建筑一次设计，避免二次拆分。鼓励装配式建筑设计采用隔震减震、支撑体—填充体(SI)住宅体系、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提升建筑品质。

九、提升装配施工水平。鼓励施工企业及时总结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特别是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组织编制施工工法。组织修订《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补充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明确装配式建筑抽查抽测办法。

十、推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建设《福建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管理追踪和维护。

十一、强化示范引导。指导福州市申报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组织、

指导企业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依托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开展部品部件认证，公布装配式生产基地信息。召开全省装配式建筑观摩会，并在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大会上进行宣传，推动全省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部署落实。

十二、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推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装修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十三、加强宣传培训力度。举办主管部门管理人员装配式建筑培训班，并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加强吊装、灌浆、焊接等装配式建筑特殊工种的技能培训工作。在“6.18”展会上设立装配式建筑展馆，并组织企业参展。支持福建工程院和福建江夏学院做好装配式建筑学科建设。在《福建建设信息》上定期编制装配式建筑信息专刊，依托装配式建筑协会出版刊物，并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力度。

十四、建立保障和考核督查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发展装配式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工作会议，落实金融、土地、税费等行业扶持政策。采取每季度督查、通报等措施，确保完成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试点任务。对各地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专项督查，督促各地落实完成2018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任务。

2018 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承担处室	时限
1	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	(1)推进绿色建筑立法,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写入《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科技设计处牵头,建筑业处、产业办配合	12月
		(2)制定我省实施《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规定,进一步细化我省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和发展时间表,先推广成熟的构件,如梁、楼板等水平构件和内隔墙,外挂墙等非承重竖向构件,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推动竖向受力构件装配式。专业技术人才多、科研能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先行先试。	建筑业处、产业办	4月
		(3)督促各地制定出台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方案。	建筑业处、产业办	6月
2	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全年全省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600万m ² (其中福州市240万m ² 、厦门市120万m ² 、泉州、漳州市各65万m ² 、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各20万m ² 、平潭综合实验区10万m ²)。	建筑业处、产业办	12月
3	修订招投标指导意见	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意见。	建筑业处	6月
4	加快建成产业基地	(1)指导各地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全年新增PC产能100万立方米以上。	建筑业处、产业办	12月
		(2)推动龙岩、莆田、南平、宁德、平潭等地加快建成投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现全省基地全覆盖。		
		(3)引导理性投资,支持对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具有较强统筹能力,有专业技术人才、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投资设厂。		
5	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出台文件,在保障房、学校、医院、办公综合楼、监狱、停车楼等新建项目中推广使用楼梯、楼板、内墙板、空调板、阳台板;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小跨径桥梁梁片、管沟、窨井、管道垫片、检查井、河道生态坡岸砌块、栏杆、路缘石;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临时地面和临时围墙等部品部件。	建筑业处、产业办牵头,科技设计处、工程处、质安总站配合	12月
6	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1)启动我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绿色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研究”重大科研项目。	科技设计处、产业协会	12月
		(2)组织评审发布我省装配式建筑工程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科技设计处牵头,建筑业处、产业办配合	3月

		(3) 编制通用部品部件标准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指南,鼓励行业社团和企业编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标准有效供给;修订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推进装配式内隔墙、外墙及建筑构造标准图集、装配式厨房、卫浴标准设计图集、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装配式斜支撑节点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部品部件评定标准、装配式建筑围护墙体结构技术规程、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装配式结构构件生产和安装信息化技术规程、装配式建筑密封胶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图集。	科技设计处牵头,建筑业处、产业办配合	12月
		(4) 出台推广结构主体部件、内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的装配化集成技术文件。	科技设计处牵头,建筑业处、产业办配合	3月
		(5) 编制《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将BIM、拆分设计增量成本计入建造成本;调整装配式建筑安全措施费费率,完善计价依据;及时发布相关部品部件价格信息。	造价总站	6月
7	促进绿色发展	(1) 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应用;组织全省外窗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科技设计处、工程处、质安总站	12月
		(2) 定期修订《福建省绿色建筑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并出台政策文件,限制、禁止不节能环保、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使用。	科技设计处	12月
8	创新研发设计方式	(1) 强化装配式建筑模数化设计管理,确保部品部件满足标准化和通用化要求。	科技设计处牵头、产业办配合	12月
		(2) 指导设计单位运用和完善标准化设计,实现装配式建筑一次设计,避免二次拆分。		
		(3) 鼓励装配式建筑设计采用隔震减震、支撑体—填充体(SI)住宅体系、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提升建筑品质。		
9	提升装配施工水平	(1) 鼓励施工企业及时总结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特别是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组织编制施工工法。	科技设计处	12月
		(2) 组织修订《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补充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明确装配式建筑抽查抽测办法。	工程处、质安总站	12月
10	推行信息化管理	开发建设《福建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管理追踪和维护。	产业办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12月

11	强化示范引导	(1)指导福州市申报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	建筑业处、产业办	12月
		(2)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建筑业处、产业办	9月
		(3)依托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协会开展部品部件认证,公布装配式生产基地信息。	产业办、产业协会	日常工作
		(4)召开全省装配式建筑观摩会,并在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大会上进行宣传,推动全省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部署落实。	建筑业处、产业办	11月
12	推进建筑全装修	(1)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科技设计处、房管处、保障处、产业办	12月
		(2)推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装修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建筑业处、产业办	日常工作
13	加强宣传培训力度	(1)举办主管部门管理人员装配式建筑培训班;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产业办、人才科技中心	9月
		(2)加强吊装、灌浆、焊接等装配式建筑特殊工种的技能培训工作。	人才科技中心	日常工作
		(3)在“6.18”展会上设立装配式建筑展馆,并组织企业参展。	产业协会、建筑业处、产业办、科技设计处	6月份
		(4)支持福建工程学院和福建江夏学院做好装配式建筑学科建设。	人事处、产业办	日常工作
		(5)在《福建建设信息》上定期编制装配式建筑信息专刊,依托装配式建筑协会出版刊物,并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力度。	产业办、产业协会	日常工作
14	建立保障和考核督查机制	(1)每半年召开一次发展装配式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工作会议,落实金融、土地、税费等行业扶持政策。	建筑业处、产业办	6月、11月
		(2)采取每季度督查、通报等措施,确保完成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试点任务。		日常工作
		(3)对各地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专项督查,督促各地落实完成2018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任务。		12月

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闽建办筑函[2018]1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督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7]16号)要求,我厅对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6个设区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6个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以及省厅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工作部署,积极持续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一)各地相继出台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福州市政府率先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泉州、三明市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以及政策扶持和保障措施。其中福州市提出2017年五城区范围内新获得建设用地的商品住宅项目20%以上面积采用装配式建造的目标,走在全省前列。厦门、漳州、莆田市住建主管部门也分别起草了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并提交市政府研究。

(二)各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情况总体顺利。一是装配式基地(园区)投资工程包总体上提前完成投资任务。省厅下达给6个设区市的装配式基地(园区)投资工程包投资任务共计27亿元,截止11月底,6个设区市已累计完成投资31.46亿元,提前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其

中福州、厦门、泉州、莆田、三明、漳州市分别完成投资16.89、4.24、5.08、2.14、1.85、1.25亿元,分别占年度投资目标的125.1%、121.1%、112.9%、107.3%、92.5%、83.3%。二是装配式试点项目进展顺利。6个设区市全年新开工装配式试点项目48个,总建筑面积230.14万平方米(福州91.41万平方米,厦门81.23万平方米,漳州28.48万平方米,泉州14.08万平方米,三明3.93万平方米,莆田11.01万平方米),其中福州、泉州两市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指标。

经研究,决定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8年是推行装配式建筑的关键之年,希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充分认识到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部署,攻坚克难,持续作为,指导帮助市场主体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园区)投资建设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工建设,为全省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积累经验。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以及本地区贯彻意见的要求,分解落实省厅下达的装配式建筑任务指标,确保完成600万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2 月起实施装配率 不得低于 50% 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装配标准》)为国家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同时废止。

据介绍,装配式建筑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既是传统建筑业转型与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顶层设计的支撑保障方面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使得我国的相关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的先进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请开展《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工作的函”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装配式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制组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的实施情况,总结了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相关内容,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装配式标准》。

《装配式标准》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

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3 个标准必将有效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装配式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 5 部分内容,适用于评价民用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装配式标准》采用装配率评价建筑的装配化程度。

根据《装配式标准》,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符合下列规定: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 3 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设计阶段宜进行预评价,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2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 50%。

此外,《装配式标准》还明确,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按照要求,装配率应根据参与评价项目的评分值进行计算,即由主体结构

(50分)、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装修和设备管线(30分)3个指标中参与评分的项目实际得分之和与参与评价项目总

分之比。

转载自《中国建设报》2018.01.24

住房城乡建设部易军副部长预祝中国建设 监理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欣闻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我谨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值此监理行业发展三十年之际,向奋斗在监理行业的职工和协会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第五届理事会郭允冲会长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行业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显著,很好地履行了协会职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行业内和社会上树

立了良好的形象。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重要的改革措施和成果。希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新内涵、新要求,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团结和依靠广大会员,引导行业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提高发展质量,为推动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 2018年2月5日)

省住建厅公布 2018 年第一批 省属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布 2018 年第一批省属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文号:闽建筑[2018]2号)。根据《福建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闽建筑[2016]41号)和建设单位的申请,经研究,确定福建省技师

学院一体化教学楼工程为 2018 年第一批省属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现予公布。请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该试点项目的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信息来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2018 年 1 月 24 日)

福建省注册中心通知各有关单位领取一级建造师(含临时)、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防伪贴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2018年1月12日通知各有关单位领取一级建造师(含临时)、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防伪贴。全省个人执业注册业务已从2017年12月28日全面试行无纸化网上申报,即办件实行网上申请后,企业无需提交注册证书原件,一级建造师(含临时)、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书即办件业务启用新版注册证书防伪贴。防伪贴将发放至各设区市领取点,企业可在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官网“证章领取查询”栏目查询结果,并到所在设区市领取点领取。

(信息来源: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网站2018年1月12日)

现场监理常遇几个问题解决方法简析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华

前言:没有适宜的监控理念,就没有可靠的监控方法和行为,也就没有可控的现场。

符合现场实际的监控理念一旦被广大员工所掌握,形成团队气候,就会从中产生出可靠而实用的监控方法和行为,并使得现场许多方面处于可控状态。太超前的监控理念,因“理想化”远离现场实际,员工不情愿接受,实施起来有阻力;而滞后的监控理念,虽然顺手习惯,但照顾了部分团队人员的惰性,不利于大多数员工的进步,不利于管控好现场施工。所以,监控理念至少应适宜或稍微超前考虑,并持续关注现实的成熟的监控方法,从而进行总结、优化和推广。

下面,我就现场监理人员经常遇到的几个比较纠结的具体问题及如何妥善解决的方法进行简析。抛砖引玉,仅供探讨参考。

1、监控好施工现场的首要问题是什么?

首先,应有“四怕”(怕违规违法,怕各上级问责,怕丢面子,怕失去自我实现的机会);进而,收敛私心,站稳立场,坚守底线,责任心增强;

进而,就会“严把源头,卡控工序,注重预控,加强程控,关注细节”;

最后,现场一切始终可控,规避风险。

我们一旦有了这“四怕”,就会尽力克服“短期化行为”,收敛私心(私心人人有,但就怕膨胀到放肆的程度),抵制诱惑,自觉与施工方保持适当距离,坚守底线。

只有私心收敛,我们才能对待现场违规,做到“三铁”(铁心、铁面、铁手段)。

进而,迫使我们保持和增强责任心,迫使我们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工作。尤其,监管好现场的安全和质量。

只要有了责任心,我们就会认真看图纸,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人就会勤快,内业资料也会认真去做;就会自己想出各种方法和手段使现场违规尽可能减少,才能规避我们的个人风险,进而规避监理单位和公司风险。

2、我们如何让业主满意?

首先,摆正位置。目前,业主和监理的关系其实质就是老板和打工者的关系。摆不正位置,身段放不下来,监理工作就开展不下去。

其次,踏踏实实做事,认真履职。业主出钱“买”服务,跟我们买东西一样,物有所值才行。要顺利开展监理工作,我们必须取得业主信任、支持。这一点非常重要。

其三,主动作为,及时沟通。主动作为,多提好建议,业主就会高看你。比如,到业主领导那里,经常汇报工作;监理例会的发言,提几条下一步工作重点;给业主发个函,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跟业主领导发个短信,及时汇报近期工作,并提一点建议。

要精心准备每一次会议发言。遇到问题时,要勇于担当,主动承担监理责任。

其四,积极应对业主检查。检查的实质就是“一个要查,一个要躲”。业主检查对工程管理的促进作用跟我们监控的一样,它是外在的、被动的,其解决的问题有限。但是每一次检查,都能决定业主对我们监理的评价,即所谓“一年就一天,一天顶一年”。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各级检查。应对检查,要编制一份迎检手册,督促、指导施工方准备好内外业和迎检过程。同时,高度重视我们自己监理资料的准备。

检查总会查到问题。查到了,就承

认,承诺整改。在当场,不要辩解、狡辩,不要硬碰硬。

3、向下属安排工作采用什么方式?

监理人员都是知识分子,应讲究安排工作的方式。直接发号施令不妥,应多沟通和勤商讨。先提出问题,让大家充分说话。对不同的意见,不要急着评论。人们常常对自己的想法和决定,会全力以赴去完成。作为上级还应保持紧急时发号施令的权利。

4、两个及以上监理人员共同监控一个项目,其工作关系如何处理?

首先,监理负责人必须根据这几个监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把他们的工作进行认真详细的分工。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未尽事项,商讨解决。但应明确,分工不分家,合作不拆台,互相促进。

同时,应开诚布公地谈出各自今后的想法和做法,交流经验,求同存异。在此基础上,有如下四点也必须达成共识,并互相遵守。

(1)任何情况下,不可在施工方人员的面前贬低和丑化对方。

(2)在现场,就某一个存在问题分歧时,不可当着施工方人员的面争执,禁止争吵!

(3)若是大是大非问题达不成共识,双方都有责任及时上报总监。最好两人当面同时向上汇报。无论谁向上汇报都要实事求是。

(4)每个星期至少应该坐下来认真沟通一次,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其它生活上的“小过节”,也要心平气和地说出。

5、若甲乙双方监理共管一个项目,甲乙双方同时查验工程,该如何相互配合?

一起查验前,除了看明白相关的图

纸、规范、《验标》和施工方案外,甲监理乙监理要先沟通一下,确定一下这次查验的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等。

在查验过程中,当甲监理在要求施工方人员改正不规范做法时,乙监理也要及时表明其认同的态度,以示两人要求一致从而加强甲监理严格监控的力度。即使甲监理说出比较过分的要求,乙监理也不可当面反对,顶多保持缄默而已。注意,若乙监理确信甲监理所要求的内容错了,应及时暗示甲监理停止。

实践证明,对待质量和安全问题不存在“抓大放小”,不存在“唱黑脸演白脸”。在检查时,每个监理不可以态度暧昧,不可有讨好施工方之言行。

6、若甲乙监理共管一个项目,甲乙前后对某工序分别检查时,如何处理好发现的问题?

甲监理查验走后,乙监理复查或巡查时又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怎么办?乙监理应该及时纠正,并迅速电告甲监理情况。

复查或多道检查就可以避免遗漏问题。这是符合质量和安全控制程序要求的。

注意,现场施工人员的如下应答不能成为乙监理不尽责、“不作为”的理由。

“甲监理查验过了,没说什么”,或“甲监理让这样干的!”

施工人员的话不可全信,他们或有“断句取义”或有挑拨离间或有蒙混过关的动机和意图。所以,乙监理在处理此问题的事中或事后,应及时地把当时情况和处理结果告诉甲监理。这很有必要。

7、甲监理被新分到乙监理监管的工地怎么办?

首先,相互介绍情况,熟悉现场,沟通思想,交流监控方法。同时,相互了解彼

此的性格和脾气。最重要的是:尽快商讨,进行认真详细分工。

对待某个问题,两人看法存在分歧时,可以争执,但要适度。不要咬文嚼字,不应斗嘴斗气,不得争吵不休。应各自调整彼此容忍度,保留有益的个性和想法。学会相互包容和妥协。尽量克服“同质性”,避免“同流合错”。

8、甲乙监理分属两个监管段,甲从乙的监管段经过时,发现问题怎么办?

若甲监理不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就是失职,同时也让施工方误以为我们监理团队不是一个整体。如果发现的是比较严重的问题,甲监理没有立即纠正,就是严重失职。

但乙监理对甲监理纠正此问题后的想法和态度要端正。

理智上,乙监理应当欢迎其他监理人员多到自己的管段来,检查并纠正施工方的诸多问题,以加强乙监理的监控力度,使乙监理的管段质量和安全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其他人比乙监理要求严,可促使乙监理也严格监管,这样,乙监理的管段更不容易出问题。

如果甲监理看到乙监理管段存在严重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而乙监理却并不认为严重,且态度不端正,则可推断该管段质量和安全很可能已经处于失控状态,不久可能出现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则,甲监理应当而且必须如实向总监“越级”汇报,哪怕由此而“得罪”乙监理,也是应当而且值得的。这就叫“大事讲原则”。

9、向上级汇报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首先,尊重上级,礼让三分。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说小。上级想听再继续说,他不想听要想办法转换一下汇报方式;我们应只说过程及方法,不

代替做决定;不能从头说起,要说重点;说到差不多就好,上级想问才接着说;无论上级怎么反应,不要否定上级,都说“是”,再自己回去适时调整。

10、下属越级汇报怎么办?

在日常监理中如所遇到的问题比较严重,属于“大是大非”的问题,直接上级解决不了,就不得不越级汇报。

越级报告应该视为“非常态”,“他”可能真的没有办法了才越级汇报,而不能是经常的“常态”。我们各级领导不能限制越级汇报,不可以“出卖”“越级汇报者”。应该先认真听听,并侧面了解真相,然后,再告诉“越级汇报者”应依层级报告,看其直接主管怎样处理这件事。作为下属,有意见最好私底下和其直接主管好好商量,要明白越级汇报有一些不良后果。

11、如何克服监理人员间“不关我事”“不关你事”的现象?

首先,总监应及早预测和发现员工之间“界面”处未明确分工的事项,在没有出现大的(扯皮)矛盾之前,及时合理分配解决之,并根据实行期间的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此外,还应做到:

(1)对出现工作“界面”间的“推脱拉”和扯皮情况,发现一起,就立即剖析、解决一起,不能拖。同时把同类问题一并解决,并进而举一反三至其它问题。

(2)在监理内部的各种会议上和文件中,大力倡导员工、组之间“多管份外之事”。采取有效激励措施,鼓励和保护身边“多管事”的热心人,尽力改变“做事多,出问题就多,可能挨批评多,但薪金或好处却不一定多”的现象,以便逐渐使团队内部个别“见事躲”的冷漠人都变成“爱管事”的热心人。

(3)完善监理项目部内部问责制,借用外力和上级施压来促使各小团队内部的思想统一,增强凝聚力,主动协作。

只有持续如此,才能大大发扬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和应变能力。

12、遇到违规的施工方上下联手“对付”我们现场监理人员,怎么办?

我们只有更深地了解和分析他们,尤其了解违规者相互间利益链条关系,分出“阶层”,进而分化瓦解这些“监控阻力”或“违规团伙”。

尤其,我们应力争避免施工方的技术、质检人员与违规的劳务队伍联手,一起对付我们现场监理人员。

施工方的技术人员、安质检人员和总工等是技术岗位职务,他们负有安质管控的责任。我们监理人员和他们在安全质量管控上目标一致。他们如果够理智,就应当坚定地站到我们监控这一边,并且应站在抵抗违规的最前沿,做好他们“前沿”的份内工作。

现状非常复杂,不容乐观。这就使得我们现场监理,在确实搞好监理内部团结、力防违规的施工方人员挑拨离间的同时,也要做一些瓦解施工方“违规团伙”的工作,主动联合施工方人员中的一些责任心强、想干好工作的人,一起向现场不规范的行为施压,以确保现场可控。这很重要。

13、如何对待不作为的施工项目部负责人

首先向监理机构内部各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施压整治。总监也可以向业主、甚至安监站和质监站报告,请他们施压整治。但实际上,该项目负责人最怕的是其直接的上级领导。如果我们不怕“短期”得罪他,就可以采用婉转的或直接的方式

向其直接上级领导通告现场实况,那么,现场问题的整改力度和纠正效果会更好。

有实证,该监控手段确实有效。不过,需要因事制宜,讲究技巧。

14、如何应对上级单位和部门的各种检查

实际上,如果平常我们监理机构及各级监理人员把我们监理的各项内、外业工作做好,那么,无论遇到什么样的检查我们都不会、也不用紧张和忙乱。

根据规定和经验,我们现场监理人员应对各级的检查,应基本做到如下几点:

在思想上,我们要正确理解上级的各种检查。这些检查是上级单位部门的职责所在。这诸多检查的目的和作用与我们监理“五控两管一协调一督促”的目标相同,它可以促使我们现场各项工作的改进,我们应当欢迎。我们应借助于上级的每次检查,整治现场违规,力争使每一次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以使自己的管段的质量和安等方面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在态度上,应重视上级的每一次检查,并应热情主动,积极配合。

在行为上,首先,应及时或提前把监理的内业和外业工作自查自纠一遍。同时也借力施压,催促施工方消除现场的安质隐患,规范施工行为,完善内业资料等。

其次,检查时,我们在现场应严肃认真,不怠慢、嬉笑,严禁与施工方人员勾肩搭背,不故意隐瞒存在的问题。对现场查出的违规行为和问题不替施工方辩解,不应当场狡辩和顶撞。要主动承认存在的问题,并承诺督促施工方限期整改、回复闭合。

另外,对不同的上级检查,其各有着重点,我们在应对方面也应有所区别。

对我们监理机构的内部的各种检查,

应认真,确保每一次检查都起到纠正现场违规和提高现场管控水平的作用。同时,各标段监理人员应自觉上报自己管段所存在的安质“顽症”,让自己以外的力量来向施工方施压,迫使自己管区的违规行为收敛。

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如安监站、质监站、环保部门等,我们更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借助其检查的力度,整治现场违规,规范施工,以使现场全面可控。

15、在日常监理中,应大力提倡“抓大重小”,不宜再讲“抓大放小”

根据现场监理实践,一再证明:“抓大放小”的提法,若用于“五控两管一协调一督促”其中之“安全”和“质量”方面,实在不妥。尤其,在当今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形势下,以监控施工质量和安全为“天职”的监理机构,更不应提倡之。

诸多实证说明,在质量和安全监控中,对于施工中的每个细节是无“大”“小”之分的。“蚁穴虽小,可溃大坝。”确实是“小细节决定大成败”!

实际上,我们现场监理人员在日常安质管控工作中,根本就没有所谓的“大事”可抓!我们把所有的重要工程、关键工序具体分解细化开来——都是“小事”。很显然,这些“小事”都直接影响到现场施工的“大事”。

同时,“小的”累积到一定程度必然会质变成“大的”。如果容易做到的“小事”不做好,“大的”在做的过程中,必然会大打折扣,也是无法严格管控的。现场许多实例证明,我们监控人员在“小处”放松一步,实际施工时,已经相当于放松了两步、三步。到后来,欲收回这最初的

“几步”，非花大功夫不可。

所以，我们应该提倡：“重视‘小的’不放宽，抓住‘大的’不放松。”即“重小抓大”。

16、强调超前预控，强化过程控制。

超前预控最重要，预控得当，将事半功倍。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返工起来就比较困难。如果最后验收时，才发现有问题再来处理就更困难。

既然一些问题我们可以预见其不良后果，我们为什么不能超前谋定、未雨绸缪，在萌芽状态、在过程中就予以彻底消除，而非要等到事故发生再无端耗费大量声誉成本、人力成本、物力成本去补救呢？更何况有些事故一旦发生，根本就无法弥补，想后悔都来不及。

工程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质量、安全事故，绝不是“运气不好”，也不是一时引发的，而是若干薄弱环节的叠加、若干不规范行为的凝集、若干时间过程的积累才会出现。

如果我们在进行质量安全监控的过程中，盯紧每一个环节，把好每一个关口，控好每一道工序，用合格的工序质量保证合格的工程质量，用工序的安全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安全隐患在萌芽初期就得到有效遏制和纠正，事故就能消于无形。最后验收时我们就不会后悔。

17、如何理解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做了相应的规定。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中，依据《条例》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了详细阐释，要求我们监理

机构：

该审查的一定要审查——核签盖章，手续齐全；

该检查的一定要检查——巡视检查，留下书面、影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该停工的一定要停工——严重隐患，及时下发暂停令，并确认签收；

该报告的一定要报告——出了事故，第一时间、毫不犹豫按照程序报告。同时，立即启动现场应急预案。

要求我们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业主）”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若干意见》明确，监理单位履行了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监理单位履行了《条例》规定的职责，若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依法追究其他单位的责任，而不再追究监理企业的法律责任。

这样，政府主管部门在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时，对监理单位，主要是看其是否履行了《条例》规定的职责。

所以，我们所有监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理解该《条例》和《若干意见》，尽到各自的安全职责。

18、现场施工出现问题和事故怎么办？

我们现场监理查出一般性问题，应当场指出并要求纠正，如果施工方推拖不予整改，现场监理应立即按程序逐级上报，各级负责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立即做出必要反应，下通知，指令返工，开现场会，要求其写出情况汇报，“四不放过”，从重“整治”，并举一反三至各个作业面。现场监理机构只要树起基层现场监理威信，

也就树起了规范和程序的权威。现场违规行为才能达到有效控制。

如果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我们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若现场不幸发生了安全 and 质量事故,现场监理必须按公司和监理项目部的规定立即上报。监理机构的任何人都不得隐瞒不报,必须在1小时之内电告公司,并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业主、安质监部门来处理。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应主动配合和协助上级调查组工作。如果查出我们监理机构存在过错、失职和渎职行为,我们应主动承担我们应该承担的监理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引以为戒。

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三令五申要求严格安全管理的形势下,在信息流通十分流畅的今天,任何自觉或被迫参与瞒报安全事故的行为,都将把企业和从业者个人置于十分危险的境地。当不幸事故发生后,我们各级监理对责任方企图大事化小,瞒天过海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及时报告,这才是企业和个人自救的最好办法。

19、如何做到“以监为主,监帮结合”?

我们现场监理不能只是监工。在当前施工单位整体综合素质不高情况下,我们监理工作也要人性化,要做到“以监为主,监帮结合”,以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我们监理人员日常巡查、检查和旁站监理工作,使得我们随时随地都要和施工人员进行打交道。在重要安

质等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原则,不讲任何情面,该整改的整改,该返工的返工。但在其它方面,监理人员有能力帮忙的话,应当真心实意、耐心细致地帮助。超前预控,及时提醒,以防患于未然;出出点子,想想办法,提提合理建议,改进施工措施。对其报来的申请文件及时给予答复,计量支付尽快给予审核。

特别是对其申报监理的资料存在疑问或不懂的,我们应耐心指导,必要时可以做出“样本”供其使用,这样可以使内业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可以保证内业资料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进而对我们监理工作也有一定帮助。

在工程进度控制上,监理人员除了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要求严格进行进度控制外,还应和施工单位各主要负责人多沟通多协调,发现进度偏差及时要求其调整作业速度。必要时可以利用监理自身技术知识建议其调整各工种交叉流水作业,以最大可能地缩短工种施工间歇,从而达到按计划完成任务的目的。

若一味采取“卡”的方法,只会增加矛盾,反过来也会“卡”了我们监理自己,使双方工作都处于被动局面。

只要施工方按规范和程序施工,只要服从和尊重监理,我们可以在方案优化、工艺改进等各方面给其适当“帮助”,对其年轻的技术人员给予适当“师带徒”。但要有度,牢记以监为主。所谓的“大差不差”,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的“帮带”,应严格制止。

20、监理也要看到施工方的优点

我们监理人员站在“挑毛病”的立场去看待施工单位本也无可厚非,但如果把这种“挑毛病”的立场转变为“戴有色眼睛看问题”,其结果只能适得其反。

其实,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早已磨砺出一批实力强、信誉好、管理先进的强势建筑企业,他们的管理方法、施工技术同样也是监理单位应该汲取的,施工工人的吃苦耐劳、乐观向上的精神也是我们监理人员应该学习的。

我们监理只有既能从“本位”上看问题,又能进行“换位思考”,才能促进自身工作能力的提高,带动监控手段的不断改进。

21、端正对待现场违规现象的态度,不要护短。

在现场,查出了存在的安质问题,一些监理人员首先想到的不是立即承认并尽快要求施工单位纠正,而是马上找各种理由极力护短。尤其在当着违规者的面一次次辩解,这使得违规现象和违规者一边看着我们“表演”,一边耻笑嘲笑我们,这就大大削弱了整治违规结果和行为的力度!我们现场,许许多多违规现象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的根本原因就在如此!

我们监理人员应了解此情况,自觉抱成团,和施工方守底线的管理者联手,并相互支持呼应,来一起整治现场违规。

22、监理人员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

关系太密切了,缺点、弱点一览无余,彼此间就会轻视感大于尊重感。同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是利于长久相处的。在一起时,努力做到:有事谈事,闲事少谈;“东长西短”,克制免谈。若自控不住,尽量用含蓄语言。

中国人的老毛病——爱背后议论人。既然是老毛病,我们每个人除了克制不在背后说别人的是非外,面对别人对自己的

闲谈也应该一笑了之,并宽恕说你的人。如果自己做不到,那就向对方指出来,说出你的苦衷。我们最好不要背后贬低和诋毁别人,不利于团结的话最好强迫自己不要闲传。

从辩证法角度考虑,我们应该容忍对自己“不好”的同事存在。他可以促使你努力克服懒惰而进步,也可使你在某些方面不过度张狂、放肆而守规矩。

同事间相处要注意的原则:保持距离,多看同事优点;学会吃亏,不贪小便宜;能帮忙时,要尽量帮忙,不必太计较;希望同事如何对待自己,就先从自己做起。

23、如何安排好我们非监理工作以外的生活?

根据现状我们有必要规范非监理工作状态,使其更好地为正常工作状态服务。

首先,我们要把工作状态和非工作状态相对分开。若一味地连续工作和想工作上的问题,人会烦躁伤神伤体的,且工作效率不一定高。白天应坚持和施工方人员一样地正常上下班,把当天的主要工作尽量在这八小时以内做完。其它时间,除了必要的报检、旁站外,也要妥善安排,要做一些对身心健康和工作进步有益的事。

要努力培养好的生活习惯,改正不良习惯。如酗酒,半夜地打麻将或上网,迟睡晚起等。

我们监理优良的习惯有利于监理威信的建立。

(本刊特约通讯员:黄国泉 供稿)